

國立中山大學「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九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2.10.17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本校借調教師應依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所訂程序辦理，<u>每學期至少返校義務授課 1 門課程。</u></p>	<p>八、本校借調教師如確依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所訂程序辦理，並依規定鐘點義務返校授課，其任教年資得視為不中斷。</p>	<p>一、為使借調教師返校義務授課制度化，明訂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每學期至少應返校授課 1 門課程。</p> <p>二、教師借調期間之年資採計已併入本要點第 9 點規定，爰刪除「其任教年資得視為不中斷」文字，以免誤解。</p>
<p>九、教師借調年資，於<u>辦理教師休假研究、升等、年資加薪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時，得否採計，各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九、教師借調期間，其年資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部分，依其所借調機關及職務，按政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如教師休假研究、升等、年資加薪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等，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教師休假研究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因相關規定甚多，爰修正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採計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